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聖紘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598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聖紘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補充「被告簡聖紘所犯傷害罪及強制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簡聖紘 男 34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○○號
04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05 中)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0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簡聖紘(綽號小宇)與游任興(涉嫌強制等罪嫌部分，另經提
11 起公訴)、年籍不詳綽號阿宏及綽號阿佑之成年男子等人，
12 因認陳清龍在與案外人葉玲芳之債務糾紛中受有損失新臺幣
13 250萬元，竟共同基於傷害、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
14 2月16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號前，分持鋁
15 棒、鐵製甩棍，共同毆打陳清龍，致陳清龍受有左側性尺骨
16 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左頭皮左臉頰鈍傷、鼻子擦傷、唇擦傷、
17 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及左側後胸壁挫傷等傷害。簡
18 聖紘隨即與游任興、綽號阿宏及綽號阿佑等人共同要求陳清
19 龍上車至他處協商債務，陳清龍迫於無奈，不得不搭上其等
20 指定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後座中間，由綽號阿
21 宏、綽號阿佑等2名成年男子分坐在後座右側、後座左側，
22 簡聖紘並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尾隨游任興所駕駛之車號不詳之
23 自小客車前往賴宏睿(以上1人，涉嫌恐嚇取財未遂罪嫌部
24 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○○0號鐵
25 皮屋，以此等強暴之方式，妨害陳清龍自由行動之權利。

26 二、案經陳清龍告訴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聖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9 訴人陳清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診斷證明書
30 1紙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
31 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04條
02 第1項強制等罪嫌。被告與游任興、年籍不詳綽號阿宏及綽
03 號阿佑之成年男子等人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4 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黃明正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書 記 官 陳奕介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28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